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719號

債 權 人 陳昭誠即萬國專利商標事務所

債 務 人 炳軒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昭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玖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日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似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計算利息，惟依債權人提出之存證信函通知債務人於2023年10月31日前依約給付69,800元，則本件債務人應自期限屆滿翌日即民國112年11月1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之部分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01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3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
04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